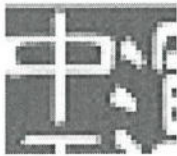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69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
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验资事项说明·····	5
五、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事务所证券资格证复印件	
七、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验资报告

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69 号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0,804,729.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630,804,729.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5 号）及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冀中能源财字[2020]39 号）核准，贵公司本次公司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发行 84,925,64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7.25 元/股）购买华药集团持有的爱诺公司 51%股权、动保公司 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 亿元。

本次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4,925,641.00 元。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5,730,37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贵公司已经与华药集团完成资产交割，向华药集团发行 84,925,641 股股份。

上述共计发行股份 84,925,641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4,925,641.00 元（人民币捌仟肆佰玖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壹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30,785,259.00 元（人民币伍亿叁仟零柒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玖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1,630,804,729.00 元，实收资本（股本）1,630,804,729.00 元，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4 月 4 日

出具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0,804,72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630,804,72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12月4日止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 资金	股权	商标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925,641.00		31,188,165.00	53,737,476.00			84,925,641.00	100%	
合 计	84,925,641.00		31,188,165.00	53,737,476.00			84,925,641.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4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925,641.00	4.95%			84,925,641.00	4.95%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4,925,641.00	4.95%			84,925,641.00	4.95%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0,804,729.00	100.00%	1,630,804,729.00	95.05%	1,630,804,729.00	100.00%	1,630,804,729.00	95.05%	
人民币普通股	1,630,804,729.00	100.00%	1,630,804,729.00	95.05%	1,630,804,729.00	100.00%	1,630,804,729.00	95.05%	
合计	1,630,804,729.00	100.00%	1,715,730,370.00	100.00%	1,630,804,729.00	100.00%	1,715,730,370.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由原华北制药厂(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投入其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并经募股于 1992 年 8 月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1 月 8 日,贵公司股票上网发行,股票名称为“华北制药”,股票代码为 600812,发行数量为 7000 万股;1994 年 1 月 14 日,贵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贵公司从股票上市至今历经三次配股:以 1995 年 6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配股,每 10 股配 3 股;以 1997 年 7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配股,每 10 股配 1.818 股;以 1999 年 1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配股,每 10 股配 3 股。三次配股完成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69,394,189.00 元。按照贵公司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贵公司与华药集团签订的《以股抵债协议》,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07,484,887.00 元,此次减资完成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61,909,302.00 元。

贵公司 2006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冀国资发产权[2006]210 号文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594 号文同意,贵公司以总股本 761,909,30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5 股,非流通股股东将应得转增股本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此方案实施完毕后,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共计增加 266,668,256 股,公司总股本由 761,909,302 股增加至 1,028,577,558 股。贵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由人民币 761,909,302.00 元增加至 1,028,577,558.00 元。

2011 年 11 月 9 日,贵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12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21 号文《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贵公司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350,000,000 股;增发完毕后,贵公司总股本由 1,028,577,558 股增加至 1,378,577,558 股。贵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由人民币 1,028,577,558.00 元增加至 1,378,577,558.00 元。

2013 年 8 月 2 日,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39 号文《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贵公司

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252,227,171 股；增发完毕后，贵公司总股本由 1,378,577,558 股增加至 1,630,804,729 股。贵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由人民币 1,378,577,558.00 元增加至 1,630,804,729.00 元。

2020 年 7 月 7 日，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冀中能源财字[2020]39 号），2020 年 7 月 15 日，贵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2020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5 号），核准了贵公司向华药集团发行 84,925,6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完毕后，贵公司总股本由 1,630,804,729 股增加至 1,715,730,370 股。贵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由人民币 1,630,804,729.00 元增加至 1,715,730,370.00 元。

截至本次增发前，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0,804,729.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30,804,729.00 元，上述实收资本（股本）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出具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本次新增实收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5 号）及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冀中能源财字[2020]39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华药集团发行 84,925,6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贵公司本次实际向华药集团发行 84,925,64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7.25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4,925,64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30,785,259.00 元，全部以华药集团商标权及动保公司 100%股权、爱诺公司 51%股权认购。

三、审验结果

贵公司已经与华药集团完成资产交割，2020 年 12 月 1 日，爱诺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爱诺公司成为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动保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动保公司成为贵公司的全子

公司。

2020年12月4日，河北省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商标转让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确认华药集团与贵公司双方提交的关于华北牌系列商标中境内注册商标的转让注册申请及关于华北牌系列商标中尚在申请境内商标变更商标申请人的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受理，商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2020年12月4日，河北省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商标转让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确认已经受理华药集团与贵公司双方提交的关于华北牌系列商标中境外注册商标的商标转让申请，并上报指定国家商标主管机关，商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20年12月4日，华药集团与贵公司签署《交割确认书》，约定以《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全部盈亏将由贵公司享有和承担，并且无论该等标的资产过户及/或移交手续是否完成，于标的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贵公司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贵公司承担。

截至12月4日，华北牌系列商标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华药集团已在《交割确认书》中承诺，华药集团将尽全力完成华北牌系列商标过户手续。若华北牌系列商标不能全部过户至贵公司名下的，华药集团将按照该等不能过户的商标部分的评估值（以《华北牌系列商标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值为准）在商标核准机关作出不予过户的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贵公司。

截至12月4日，贵公司与华药集团已经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标的资产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中动保公司100%股权、爱诺公司51%股权已经过户至贵公司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中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股份发行共计84,925,641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4,925,641.00元，增加资本公积530,785,259.00元。

四、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华药集团尚需配合贵公司将华北牌系列商标过户至贵公司名下。

2、贵公司尚需按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对价，并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需向上

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 亿元，贵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4、贵公司需就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贵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7、贵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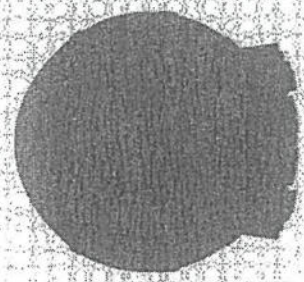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000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1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3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祝卫

证书号：2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姓名: 贾建彪
 Full name: 贾建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09-15
 Date of birth: 1964-09-15
 工作单位: 天津国信特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津国信特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705196409151514
 Identity card No.: 130705196409151514



120000360669



姓名: 贾建彪
 证书编号: 120000360669

证书编号: 1200003606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将本证书出示客户。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杨会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3-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103152197



姓名: 杨会文
 证书编号: 1100020437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437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20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by m d